

建設叢書三十二年元月

寧夏合作事業

馬鴻逵題



寧夏合作事業之三總目錄

一、編者前言

二、緒言

三、三十一年度寧夏合作事業之工作總報告

四、對本省合作事業今後動向之檢討

五、附錄

MG
F279.296
72
2



3 1797 8520 3

寫在前頁

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已有三年簡史，在二十九年及三十年推行情形，印有合作事業一、二兩冊報告於社會。茲值三十一年工作結束，本編仍續前編，故題名為合作事業之三。

在此抗建時代，合作事業負有增加生產，強化抗戰力量，注意合理分配，實行民生主義之使命。本廳慎附設一科，負有推進全省合作行政，在內外重重困難，與人力物力均感缺乏之合作園地上，斬荆披棘，各方奔走，盡最大之努力，始引起社會人士由注意而發生共鳴，由明瞭而加以策進，爰乃擴大組織，加強力量，並將合作事業列為三十二年度省政四大中心工作之一。際此年度終了，回憶三年來之收穫，遙瞻前途之光明，不禁興奮之至！特將本年合作事業進展狀況翔實記載，作為本省合作同志艱苦奮鬥之紀念。

如何納本省合作事業於正軌，實有賴於正確之指導方針，與優秀之指導幹部，故特將合作主管長官在本年度第二次工作討論上之訓詞——今後合作指導人員應有之新認識——列於卷首，作為本編之緒言，以示本省現在與未來合作同志努力之目標。

奮鬥不忘，後事之師。過去三年中，關於合作行政、組織、業務、金融、教育等，推行之概況與發生之困難，作一綜合之檢討與分析，推求其得失之所在，以供未來合作同志之參攷，亦為本編中心任務之一，此章由編者為

主筆。

檢討過去，策劃將來，為有計劃，有組織，有系統之事業應採取之科學方法。是以根據合作事業在抗建時代政府所賦予之使命，及本諸寧夏社會經濟之實質，測定今後合作事業應有之動向，作為本編之殿，此章由張元望武所主筆。

本編出世倉促，所陳事實與未來之企圖，是否確實，未遑計及，僅願盡三年來園丁之責，特作時序上宜，畧加紹介耳。

最後附錄一年來有關重要事件，以供外勤同志之參攷，並收正於海內賢達。

陳樂亭識於寧夏省垣

三十二年元月

寧夏合作事業之三

緒言

今後合作指導人員應有之新認識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李廳長在第二次工作討論上訓詞

請位合作指導同志：

本省合作事業經二年來之努力，畧具基礎。我們這次召開本年度第二次工作討論會，恰逢第二十屆國際合作節第一次在本省舉行之後，意義非常重大。本席特提出今後合作指導人員應有之新認識這個題目，加以闡述研討，尋出指導方針，作為吾人今後工作努力之目標。

合作事業向本黨列為七項運動之一後，其本質已變為實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一種政策。它的推進方針是上配國策，下徇民情，自始至終，即採取指導制度，以期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合作理想。所以我國合作運動，雖僅有二十餘年，而組織之普遍，進展之迅速，就合作運動史上說，實為各先進國家所不及。這是我合作指導同志堅苦奮鬥不可抹滅的偉績。

自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公佈後，我國合作事業，在本質上已起了變化，社員由單獨入社而變為全民入社，業務由單營而進為兼營，因此，我合作指導人員不能再以過去指導信用合作的方式，來指導新興的縣各級合作社，因縣各級合作社，是建設國民經濟的基層組織，是實行民生主義的起點，我們

要完成這種神聖艱鉅的使命，其先決條件，是樹立健全的指導制度和獨立的合作金融制度，但在此二種制度未建樹前，我們要循着舊的路線，予以新的認識，不是「舊瓶裝新酒」，而是「起死回生」。換句話說，是要對原有的合作機構，予以新的認識，加以新的指導，力謀充實，使合作的理想逐漸與我們接近，以期國民經濟的建設早日完成，民生主義的理想早日實現。茲就本省合作現狀，根據我們新的認識，來確定今後的指導方針：

一、組織方面 按照中央規定三年計劃及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必須做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要求。但初期推行，需要估計人力，顧及環境，就過去組社之進度言，已盡人力而達適度，所以今後的組織方針，應當是實重於量，但量的方面，亦不容忽視。茲分別說明於后：

甲、面之發展 所謂面之發展，就是組社普遍的意思。我國農民散漫，土地零碎，生產技術落後，非以合作機構，將散漫的農民組織起來，使土地化零為整，採用現代技術，實行增產，不足以供應抗建時代的軍需民用，所以普遍組社，實為目前最急切之要圖。所以合作指導人員，應下最大之決心，要在最短期間，完成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的任務。但在此有應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要從人民質樸，文化較高，特產較多的鄉保做起，這樣比較容易見效。

乙、點之充實

所謂點之充實，就是要使每個社的社務合理，業以發展

意思。我們辦這些合作，不僅是數量多，質量也要好。不然的話，就是每保有一合作社，戶戶都成了合作社員，而人民生產消費仍然是各自為政，社會上的財富，仍然是毫無增加，與其如此，我覺得不辦，少些麻煩，倒覺痛快。所以今後合作的指導方針，應當是質量於量。提高質的方法很多，而最要者，莫如選擇社員比較單純，職員比較健全，出產比較豐盛的合作社，捨外予以擊割經營，並給以適量的資金，掃除所有的障礙，使其盡量地發展，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合作社，作為其他合作社的模範。例如中街水車生產合作社，自組社以後，灌溉面積增加，社員得益殊厚，因之引起附近居民的興趣，人人都感有組社的必要。

二、貸款方面 在過去的貸款情形，是注重平均，以社員之多寡，為貸款之標準。究竟業務是否需要貸款，未有詳細的調查，貸款以後，是否用於正途，亦未有適當的督導，以致各社因為貸款有限，用途不一，未能盡量發展各地之特種出產，這是我們過去貸款的最大缺點。我們鑒於過去的失敗，今後貸款的方針，應當是「集中重於平均」。希望各位指導人員，對於各社之特種產品，應當詳細調查，確實估計，視其實際需要程度如何？以決定貸款之多寡。貸款以後，尤其要監視其用途，絕對不准東移西用。並要根據社外環境，社內情形，詳為規劃，輔導經營，特別要注重生產技術改進，出品成本減低，使能與外貨競爭，挽回利權，增進人民福利，以期貸款發生最大之效

能。

三、教育方面。在過去把社一般的錯誤，就是為了組社方便，發展迅速，常利用老紳士豪之號召，組織新社，結果社內形成把持之局，而對外造成了一尾大不掉，合作指導人員無法指揮，所以今後的教育方針，應當注意合作幹部之培養。教育的廣度，應為職員者於社員，會計重於營業。教育的深度，應先選擇思想純正，能力較強的職員及社員中的優秀份子，教育之，培養之，使其了解合作之意義，合作社在目前經濟建設中的地位，以及對社員的利益，與社員對合作社的責任。再按以寫算記賬開會等辦事的能力，以便充分身起領導的責任。合作指導人員，每至一社，應先執行查賬的任務，檢查每種交易是否都有記載，記載是否都有根據，各種開支是否合理，如有錯誤，要隨時予以指導，若發現舞弊，馬上要跟踪追蹤，追查清楚，予以適當的處理，以免弊竇再行發生。

四、領導方面。在過去普及合作組織，發展各社業務，皆用政治力量，由上而下的推行，這是在初期推動不得已所必須採取之手段，但今後我們要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發展各社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以期達到人民自己辦理合作由下而上的推行，合作辦到什麼境地，才算達到我們的責任，完成了我們的使命。那末，我們要想完成這種偉大的使命，第一身心要有修養。第二能力要格外充實。現在來分別予以說明。

一身心的修養：

甲、身體要健全 所謂一分精神，一分事業，健全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就是說沒有健全的身體，絕不能完成偉大艱鉅的事業。我國之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是建國的中心工作，合作組織是發展經濟建設的基礎，而此種組織又分散於窮鄉僻壤，交通不便的地方，所以指導人員必須深入鄉村，與農民打成一片，由認識變成朋友，然後才能真正接受指導，我們要想完成這種可大可久的事業，非有健全的身體，不能當此重任。

乙、思想要堅定 思想是行動的主宰。一個人如果沒有中心的思想，如堅定的信仰，他絕對沒有終身的事業。此種人一遇困難，即東躲西藏。因他受不起打擊，結果一事無成，枉活於世。吾人生在三民主義的國家，應當研究三民主義，堅定自己的思想，要有為主義而生，為主義而死的精神，來從事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推行合作事業。

丙、品行要端詳 其基本條件是忠信為敬，所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之也。

二、能力的充實 我們指導人員的能力，最低限度應當具備以下的幾個條件：

甲、開會的能力 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乙、講演的能力 能說明一切的道理

丙寫作的能力 能將自己的意見，筆之於書，以告他人。

丁勇敢有為 能担当重責大任

戊明斷果斷 遇事要有判斷力，不要优柔寡斷。

除具備以上五點外，並且要有青年之四大信條，即樂觀，積極，鬥爭，

學習。

本席今天的講話，到此告一結束，諸位如果能照我所講的做去，本省合作事業定有劃時代之進展，諸位不特為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實行家，亦為本省農村經濟復興的創造者，諸君勉乎哉！

三十一年度教育建設廳合作事業總報告節錄

一、合作行政——甲、機構 乙、人事 丙、經費 丁、計劃 戊、宣傳 己、訓練 庚、獎勵 辛、考核 壬、其他

二、合作組織——甲、促進各縣新縣制合作制度之實施 乙、社務改進情形 丙、各

社賬簿統一記載與年終決算之進行 丁、專業社之改進情形

三、合作業務——甲、信用業務之推展 乙、墾殖生產業務 丙、其他

四、合作金融——甲、社有資金之增加 乙、社有儲蓄業務之推展 丙、貸款之推廣

與社有資金之管理 丁、貸款之催收 戊、合作金庫之籌設

五、合作教育——甲、指導人員之訓練 乙、社職員之訓練 丙、合作教育之宣傳

六、協助其他有關方面之工作——甲、協助增進工作 乙、協助造林工作

七、工作推行中之實際問題

甲、關於行政經費方面

乙、關於人事方面

丙、關於組織與社業務之先決問題

丁、關於合作教育實施之有關諸問題

附錄

一、三十一年度一、二、兩月份工作討論會議要點

二、寧夏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三、軍省專營社製殖生產合作社業務推進辦法

四、三十一年度軍省各縣保社儲糧競賽辦法草案

五、軍省各縣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辦法

三十一年度軍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總報告

本報告按規定之節目，分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其他有關之工作並本年來推行所遭遇之實際困難問題，按行政人事，經費，金融，及教育分別提出，以供參攷。

一、合作行政

甲、機構

本年度原定之計劃，擬改科設處，蓋本對合作業務範圍與推行區域若漸擴充實有加強行政力量與擴大組織之必要，於三十年度終了前曾按行政院頒佈之省合管處組織規程擬具組織草案及編制預算等件送社會部核轉，並於社會部召集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時提出以資之機關議案，雖經大會通過，終未得具體之指示，故本年度合作事業之推進，仍由本廳合作科負責辦理。在未設立專門機構之前，對外一切設施，均以本廳之行政力量推進，在縣單位中有關經濟建設人員，凡負責本廳者，工作三項本廳合作之原則，按預定計劃，勉為兼進。

乙、人事

本廳合作科內設科長一人兼承慶長主持會計設計指導之責設一等科員二人，一任視察，改查外勤工作人員之勤惰，及法業務進行之情形。二員總務，兼承科長負責科內文書及人事之責。設二等科員二人，分任社務及業務之責。設三等科員一人協理各鄉工作並負統計之責。設辦事員一人，專任收發及卷宗整理保管之責。各縣設五合作指導室，仍由廳派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一人，並該縣有社數之多寡，而分派人員，如澄口僅派指導員一人，至指導員因服務時間能力之不同，又分為甲乙丙三級，除各縣固定指導員外，並分應派紡織技術指導員三人；分任寧、衛、惠、平、質。永期等縣之社紡織業務，視察人員除廳方派有專任人員一人外，並任聘中農行農會人員分區兼任視察員計四人，常川駐縣指導。

按本省合作人員之數彙說，內外勤計有三十三人，兼任者五人，專任者二十八人。就實量說，其中受高等教育者三人，專科畢業者二人，受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者三人，初中畢業者九人，初中肄業者六人，高小畢業而受各種短期訓練者七人，就服務於合作界時間說，從事於省外公合作行政及合作金融二年以上者二人，服務於本省合作指導工作二年以上者十三人，一年以上者十一人，本年度參加工作者七人，就年齡說，三十五至三十五者十人，二十至三十者二十人，十八至二十者三人，就待遇說，最高為二十二元，最低為九元。

丙、經費

本省合作經濟之搖搖與歷年所遭遇之困難已詳述於合作事業之一、二兩冊中，本省農商省經費改隸國庫，初次將合作經費列入，自二月份起，始核准追加預算，每月計支經常費內於國庫三千二百二十四元，至外勤旅費至三月份起，始奉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之補助，自一月份起每月八百元，關於經常費的總方合併按月辦理報銷，中央補助之八百元，計分配於各縣合作指導所，辦公費每月十九元，計十縣，指導人員之旅費，月發三十九元，總計共數。

三十年度經費一覽表，截至三十一年度二月月底，計實收到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其消途按四將總處規定，農村合作之增進動支辦法，應先合作教育及指導人員之旅費等項，各縣實經費實際困難，無法觀及新辦事業之經費，計撥還省庫墊借各縣三十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之經常費一及合作人員訓練等費九十一百餘元，又三十一年度一月份之經常費，二十六百二十元，實總存為一十三元，計六分。

本省合作教育經費三十一年度二月月底，計實收到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其消途按四將總處規定，農村合作之增進動支辦法，應先合作教育及指導人員之旅費等項，各縣實經費實際困難，無法觀及新辦事業之經費，計撥還省庫墊借各縣三十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之經常費一及合作人員訓練等費九十一百餘元，又三十一年度一月份之經常費，二十六百二十元，實總存為一十三元，計六分。

所牽制，然本廳本合作事業之重要，不容因經費而停頓，務請儘量籌措，以資進行，業經信心鼓舞合作同仁，提提勇氣，以完成預訂之計劃。

丁、計劃

關於本年度之計劃已詳載於合作事業之二，茲按其要點，檢計一年來已完竣之工作與未完成之部份，及其原由，容於以後各節中分別論及。

戊、督導與考核

本廳關於合作事業督導辦法計分三種分層分期推進茲分述於左：

乙、分區視察 繼續上年規人之分區視察制度計劃全處為四區，每區常川駐縣一人，巡迴視導，除改查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外，並分別赴各社抽查其社業務，遇必要時由該區內之視察員，召集所屬指導員，舉行工作討論會。

又由主管科，負責人員分季抽查各視察員之工作，本年度本廳合作糾糾長於夏冬二季之初，至各縣按視察人員之報告工作進度分別抽查，根據抽查結果，當即召集視察員及指導員指示一切，務使各外勤人員對於工作做到迅速、確實，養成幹部自治精神與負責任守紀律之風尚。

丙、由本廳廳長親往各縣召集合作社重要職員訓話，並改查其帳簿與會議記載，以明瞭全省合作事業，推行至民間之若何程度，而作督導改進之根據，本年度本廳李廳長，於三月間分別召集永寧、寧朔、中寧、中衛、金積、吳武、六縣，各社理監事主席、經理、司庫，於縣府除訓示外，並分別改查。

春耕貸款之實際情形，復於九十月間至各縣，並與各縣社聯會，及各社聯會，及檢查其帳簿與社業務推進情形，並至永、興、德、新、泰、六縣，分別召集社聯會，關於各社在推進黨務時，所發生之困難，經各地會同各縣社聯會人員指示改進辦法。

至各社之成績評定，均按部局所訂之縣各級合作社成績調查表，分送各社，指導人員之成績，由各縣長及區視察員為初步之檢查，並由縣各級合作社聯會，定該項表冊均已電發各縣辦理，後因本縣社務發展，故交由合會處理。

已 工作討論會之舉行

本年度於一、二兩月份，上旬曾分別召集各級合作社主任，指導員，其目的在於討論會每次會議三日，除由各縣主任報告其工作概況外，並由各方擬具計劃，上報計劃，擬會討論，決定其各縣工作進度，同時決定各縣之各區特種經濟之開發，以及配合各社業務之進展，至各縣之共同困難問題，亦交會設法解決，茲將會議紀錄摘要列於附錄。

二 合作組織

甲 促進各縣新縣制合作制度之實施

三十年秋奉社會部令，管局令擬具三年計劃，以配合三年國務社會經濟建設，本年度之計劃係準此而擬定其進度，旋又奉令改由三十二年度起實施，故本年度

學夏第二十九至三十一年合作事業進度比較表

縣別	社 數											員 數											金 數											備 註							
	廿九年					三十一年度						廿九年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度					合計													
	信社	專社	營社	保社	共計	信社	專社	營社	保社	共計	鄉社	保社	信用	繁殖	榨油	紡織	合計	信社	專社	營社	保社	共計	鄉社	保社	信用	繁殖	榨油		紡織	合計											
智蘭	35	10	3	7	55	1	7	38	3		49	2801	1500	98	1908	5407	47	15	1808	3367	98								5032	5602	3000	3123	3751	4358	3270	3757	8110	15230			31667-
寧朔	24	20		4	48		33	1	1	1	37	2178	1006		343	4550			4147	54	9	11	18	4237	4358	6012				732	9102		41790	108	6000	1100	6600	55598-			
永寧		6		12	18	1	43	4	2	1	48	927		1360	2087	5	2	5033	365	23	10		5403		1450				14490	15944	600	53388	2760	6700	5000			67448-			
平羅	28	18		15	61	1	42	1			44	2086	639		1937	3662			153500	60				5577	5596	2278			10682	19556	2320	55030	120					57470-			
惠農				2	2	1	27				28				216	316	46	6	4043									4067			3610	3610	2280	9043					6323-		
金積	35	3			38			28	3		41	3059	500			259			2359	19				3378	6128	600				6718			16618	1900					18518-		
靈武	26	5			31		10	21	1		32	2051	498			2529			1888	1375	10			3673	4102	950				5062			26220	8496	500				31216-		
中衛	21	22		2	45		8	38	2		48	1971	1150		173	5254			1115	1401				3516	3942	6300				2168	2407		2662	8502					28644-		
中寧	20	26		4	50	1	23	27			51	1772	1850		611	5270	27	13	3113	2726				1589	3544	3768				4732	12041	2550	48712	5252					56514-		
磴口				9	9		12				12				80	850			2021						1021						2100	8100		4028					1021-		
合計	189	110	3	55	357	5	202	168	12	2	390	15918	2680	98	65824	35282	109	11	26873	16607	158	21	18	43807	33262	25365	31230	42262	38126	11620	19902	50766	81030	6100	6600			354419-			

各件組織及結構等各項與前之會計法以竟其樂各級今作組織等項探訪將一年推
進之情形，其過去二年之統計比較分列於左：
一、經費方面：前年度經費總額為二九一三十一萬五千餘元，本年度則為二九一三十一萬五千餘元，其增加之數為百分之...

乙 社務改進情形

合作組織基本精神在以互助平等原則培養民眾處群之共同良好習慣並訓練民眾實施四權與建設民主政治之基礎，故合作組織不僅是經濟社會組織建設，同時是負有建設三民主義社會制度，過去之錯誤，不可不詳加檢討，合作指導工作，偏重業務之進行，忽置社務之精進，本會應速之切，當然不能例外，再者縣各級合作制度之實施，並不是將組織視為機械，而將社務視為鄉社，辦理要更登記手續而已，故本年度之社務改進，應由個人負責中心工作，應擴其改進要點，分述於左：

一 社職員之改選 合作社社務能否推展，全視社職員之幹事與否，本精神能否認識清楚至如何程度而定，各縣合作社職員之改選，如不合作組織者，良莠不齊，指導人員為急於事功，雖雖時多將地方之思想或活動限在局部社會中有一當權勢者，選拔為重要職員，初則該社會政，繼則為村黨，若圖利用社方一部倒集資金，以種種情形，各縣均須為慎重調查，必要時，在本年度之初根據三十年度各社之成績評定名單以下之社，尤須予變更或改選其職員，事前由指導人員選拔社區之小學教員，優良青年，及熱心社務之農民社員，（經濟能力與教育程度不為限制）熱心之舊職員等，對其改選之組織，應加以之疏，絕對予以改進，改選之人員，分別由視察員及各縣主任指導員，加以嚴格之評議與詳細之指示，指導工作為變更信社之基本工作，以本

年度所組織與變更之社，均較充實與健全。

2. 社容之整頓。於第一次工作討論會時規定社容整頓一案，由各縣自行計劃整頓之時間。至整頓之標準，由廳方規定先進行以下各點：

A. 社務會議與社員大會必須按時舉行並須有記載（會議紀錄已由廳代印發給）

B. 社牌必須一律並規定懸掛於社址所在地登記証必須懸掛於社宅內明顯地位

C. 每社必須備公文箱一只，所有帳簿表冊，必妥為放置於該箱中，並規定該箱必須放社址所在地，以便隨時考查。

D. 社員名冊職員名冊貸款清冊業務計劃書等必須裝訂成冊縣府廳方及貸款機關之文件，必需分別用卷宗保管，一律放於公文箱中。

上列各點經查結果全省已完三分之二縣份餘仍繼續整頓中。

丙各社賬簿之統一記載與年終決算之進行 合作社帳簿業於三十年底由廳方代為印就計分日記帳分戶帳與總帳其格式已詳列於合作事業之第二時錄中，然分發各縣後，指導人員對於該項記帳原理，尚欠明瞭，除印發記帳須知外，並由各區視察員，召集各指導員，逐一解釋，並擇所在地之一社帳務之整理為實例，詳為說明，務使其確實清楚，再分別劃一縣為數區，集合作社內司庫與經理，（本省規定經理記帳）再按各社之實況，逐一指導其記載

方法，該項工作，各縣均於五月間分期完成，至視察人員，再隨時至各社抽查其記載，是否正確，以達統一記載之計劃，抽查工作，亦均於六月中旬完成。

一八

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社之決算問題，鑒於三十年度辦理之結果，各社錯誤百出，統計時不能獲得精確之要求，本年度早為印就各項應用表冊，每社信用生產等業務，能告一段落時，即由指導人員駐社督導整理，務使其各社自知結算之重要，該項工作，原計劃於本年底全部完成，中因各指導員忙於催收工作，兼之機構改組，送來之書表，又未能分別統計，蓋新機構組織擴大新興事業加多，尚未能按時統計，容另統計列表專案陳報。

丁、專營社之推進行形

本年度推進之專營社，計有三種，茲將其組織經過背景分述於左：

一、墾殖生產合作社 三十年度於賀蘭縣組織墾殖生產社二所，其組織份子均為公務人員發起，王登鄉新農村社，已進行業務維之為屯莊新建村生產社，後因旬集資金缺乏而停止，本年繼之而起者有富裕，民生，弘農三社，均係公務員集合勞工組織，含有提倡以合作方式墾荒意義，蓋本省未墾之荒田（可耕可以灌者）尚有三百餘萬畝，民衆多限於資力不能作大規模之開闢，致地不能盡其利，再者本省農家之耕地面積，平均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絕大多數，其原因半由於資力，半由耕作技術之落後，為防止土地之集中與提倡

集体農場之經營，以合作方式組合貧而無資有力者之准農與佃農，以適當資金，增進其生產，改善其生活，實為農業生產合作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最高理想，至該項事業推進之初，不得不藉知識份子為之提倡，然為謀實效見，先指導組織四所，按其經營計劃之需要，介紹貸款，按各社組織成份，若以提倡性質論之，人事相當健全，就合作組織原則說，足難能盡如人意，其則不免引起社會之誤解，至以本省農業社會之背景論之，壟斷生產合作組織，確有大量推廣之必要。

2. 中衛縣張家營水車生產合作社 黃河入本省境水流較緩，河床較為固定，故能平口承流引水入渠，致造成天下黃河富寧夏之福，然渠流兩岸地勢之高低不一，致一部萬元之地，不能引水灌溉，致膏腴為荒地，補救之方，厥為利用高架水車，藉水之動力，引水入本槽，以濟旱區，中衛張家營一帶，原有水車七架，近多破壞不堪應用，致二百餘家之旱農，生機失望，本年春，加以組織，介紹貸款，使原有者加以整理，並加長其引水桿，使流量與水速加大，結果均獲效果，使二百餘家之旱農，感合作力量之偉大，並引起附近農民對於合作發生興趣，本省小型水利事業之發展亦藉此倡導焉。

3. 上下河沿之陶業生產合作 中衛之上下河沿為本省主要鑛產之一，該區經營陶業者計有二十餘戶，地方人士鑒於各陶業之技術落後，產品不能適應現代社會之需要，且各陶業間缺乏聯合資金亦復不足，實吃郊糧，一窰未

成，而出品已告售一空，所謂「想大窮」生計艱苦之至，實有提倡合作以改進其技術與改善其生活之必要，遂產生該社，結果介紹貸款僅一萬元，先後原料與生活必需品供給起，繼而統銷其產品半年餘各佃戶對於合作組織發生信仰，並由社方向靖遠平涼聘用優良技師，指導其技術，並試驗各種原料，以謀產品之時尚利用各地方之固有經濟特質，加以合理之組織，增加其生產發展社會經濟，以宏合作組織之效果，該社組織為本省合作事業動向一大轉變。

三、合作業務

本年度各變更之係社均經營信用儲蓄及造林銀荊荒等業務，善營社除信用社外，餘為鑲種生產，陶瓷產銷，磨粉榨油與紙煙生產等消費業務，多限於資金，未能推進，茲將本年各種業務推進之情形分述於左：

甲、信用業務之推進

本年度經營信用業務之社，計有二百五十社，貸款時間均為二、三、四、五月除適合社用於農業生產季節之需要外，並配合戰時農業增產計劃，茲將各社之信用業務推進情形統計分析於左：

(一) 三十一年度一——六月各縣各社貸款數額統計表

類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賀龍	144670	49580	271210	4980	61330	214800	9000	145100	105430	8000	256410	142300	47340	47540	1011880
寧期															
永寧															
中寧															
中衛															
金積															
靈武															
平羅															
惠農															
磴口															
合計	144670	49580	271210	4980	61330	214800	9000	145100	105430	8000	256410	142300	47340	47540	1011880
合計	335485	260150	344340	300530	246520	230800	256470	308320	274560	79970	264205				

按本省春季播種之期為清明節之前後，此時各社社員需要資金之補助至切，本年度辦理貸款之社，計有三百三十餘社，中因二百萬元之農業生產貸款已滿，復將預計辦理農村副業撥拾萬元改貸。結果僅能配貸於二百五十社，獲得資助之社員，計為三萬〇八百〇八人，未獲貸款之社，計有一三四社，未得貸款之社員，計有一二九一人，因之機會未得平均，致引起社員之失望與社會人士之責難誠懺事也。然本年貸款之時數，確能把撥貸款之社員，獲得較不之款助，因適其所需均能用於生產之途。

(二)各社員信用貸款用途之統計

用途種類	籽種	耕畜	食糧	農具	肥料	家畜	墾地	租地	置布	總數
調查人數	668	289	101	39	113	40	144	85	15	1,494
備註	44.71	19.34	6.76	9.57	26.0	2.70	9.63	56.8	1.00	100

備註

- (1) 調查社數計有永寧平羅賀蘭寧朔中等六縣每縣抽查二社
- (2) 購買耕畜用途計已括購買朱馬駝三種
- (3) 食糧用途中亦有借款繳國防糧者
- (4) 家畜用途中以購買羊為最多者
- (5) 墾地貸款以永寧為最多
- (6) 租地貸款中包括典田

乙 墾殖生產業務

本年辦理墾殖生產計有四社，已詳前述，本年貸款者計三社，貸款總額計五萬七千餘元，共墾之荒地為一千一百三十畝，各社除生產費用外，多有盈餘。

丙 其他 陶瓷水車生產等社業務，在本年中推行對局部農業生產與本省之農村特種之開發，副業之提倡均有長足之進展，於此亦可發揮合作事業之宏效焉。

四 合作金融

關於本年合作金融業務之計劃在合作社社有資金方面增加社股與積

極提倡社員儲蓄對貸款資金之監督與用途之指導均訂有章則以供視察員指導員考查各社之準繩至合作金庫之籌設中因其他原故未能實現茲將各項推行之經過續述於左：

甲、社有資金之增加 查本省各合作社社員所認購之股額數每社員多認一股最多二至五股不等每股之金股多為二元並分為二次繳納至信社變更為保社後提高其股金額每股為十元新社員得分二次繳納舊社限定一次補繳全數三十二年度全省各社共有社股金額為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元截至本年底共有為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元其增加幾達上年二倍

乙、社員儲蓄業務之提倡 按上年之規定每社員每月五角三月繳納一次並提倡實物存儲夏季以小麥為主（秋季以稻及黃米）每社員最少為二升最多為一斗儲金總額三千年為二萬三千餘元本年度各社之決算因規模擴大尚未竣就集合社職員時之逐一考查其增加總額在十倍以上存儲實物雖訂有章則因他故未能實行僅有惠農賀蘭寧翔三縣少數社辦理

丙、貸款之監督與社有資金之管理

本年春季，辦理信用貸款時，每貸款一社均由本廳及農行會同分派前往監放，每社必召集全體社員到社，先由監放人員講解合作社之組織要點，及貸款之用途，繼按貸款清冊逐一發放，為恐冒領與代領起見，並限令每社員必攜帶門牌，如確因故不能親自到社時，則由理監事主席之認可，及代領社

員之蓋章，加以註明，方得核放，貸後一月內，再由指導人員分別至各社，抽查其貸款用途。

二四

關於社有資金之管理，規定每社於貸放借款時，同時將社有股金儲金及公積金等收齊，按實存餘額，再配貸於貧苦之社員，以示互助之精神，並可使社員明瞭股金及儲蓄之意義與合作社增加社有資金之重要，據查在平惠二縣中，有少數之社能運用社有資金，資助社員發生意外之事件，並得酌量該社員之實際需要，臨時發動儲蓄，因之社會互助之風氣，日漸擴大，然間有少數職員把持社有資金，作商業投機，均經指導員及視察員，分別查明，予以懲處，至社職員得社員之同意，運用資金，作供銷業務者，如磴口各社，均如此辦理，究其原因，實由於環境之需要，於此亦可知在物價高漲與交通不發達之農村中，供銷業務之提倡，實不可忽視焉。

丁、貸款之催收 本省各合作業務既多偏重於信用，然如何養成各社員守信之風尚與培植社職員負責任之精神，此為推行合作之初必須樹立之基礎，關於各種貸款未到期前，由指導人員按一縣中各區農作栽培之分配與農村經濟活躍之時期，分別指導各社何時還款，在還款之前，由各指導員指定各社，召開社員大會，講解還款手續，應付之利息，守信之重要等，並指示社職員之分層負責，限期繳集，以免風險及防止職員之舞弊等情事，結果各縣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社，均能按期歸還，其中亦有少數提前償清本息一部或全

部其餘或因職員舞弊或因社員因兵後差後等而逃亡致不能如期全部結清然於舊歷年前各縣催收工作均告結束茲將各月份到期應還與實還統計列表於左：

三十年度各縣各社貸款人一月還款情形統計表

縣別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應還	實還	應還	實還	應還	實還	應還	實還	應還	實還		
中衛			4220		41370	44280	77890	41570	125550	156250	288820	24800
中寧					92910		53210	45100	25980	77240	79950	23220
金積							27750	15300	88100	87450	112610	12750
靈武									117200	130060	117820	130450

145

寧	朔									53880	218700	157700	218700	256580	十
永	寧	157000	167000	5250	28440	19820	96090	118530	113740	322810	416700	376110	371700	一	
賀	蘭	77440	40000	18180	12880	118350	84440	34540	172245	24305	44440	33825	327785	十	
平	羅				5700		24420	24520	49820	142930	174030	16440	232870	十	
惠	農						26300	10710	82040	17429	70180	27936	29300	十	
磴	口			5490	5490					47370	72280	508	179970	十	
合	計	274440	20700	7520	52090	163070	239760	61187	6590	183400	65224	73320	916027	77595	

註 1. 中寧中樞二縣距離太遠各站亦遷款多故商積及三進商積等款時款未能起時等中樞行盤息

2. 全積靈武固有燕河之個項給未盤交商積未回款

3. 三十一年1-7月份共還貸款 298710

戊合作金庫之籌設

查本省農作區域，為一狹長帶狀，南北之長達千餘里，各縣社之貸款，均為有垣農行所賴，交通既不方便，商號滙兌亦復不易，且按本省合作事業之進展，確需於中寧、靈武、平羅三縣為基點，籌設金庫，以為發展合作事業之動脈。本年初已擬具詳細計劃，函請軍署、中農行資助，結果因太平洋戰事爆發，金融緊縮，未能實現，然為求合作事業與金融合理之配合，計劃能期諸早日實現焉。

五合作教育

本年度合作教育之實施，計分合作指導人員與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及合作事業之宣傳，茲分述於左：

甲 訓練指導人員

1. 訓練原有指導人員：本省指導合作人員之訓練，已辦理二期，受訓時期均較短促，合作常識至為缺乏，自本年四月份起，將所有人員，分為三期，按期輪流，由訓至廳，訓練一月，其課程偏重理論與指導技術，其學習方式採取自勵，將應讀之參考書，編定幾個中心問題，規定時間，閱讀完畢，做閱讀筆記，與心得，再於每週舉行討論會，次，使理論與實際相配合，本年計辦三期，每期六人。

2. 招考第三期合作指導人員：本廳歷年訓練之人員，計奉餘人，中有行為失檢停職，或因事改業，現僅餘二十一人，事業範圍，日見擴充，原有之人

員實不敷應用遂決定舉辦第三期指導人員之訓練登報招考參與考試者計十三人錄取八人終因經費關係結業者僅四人受訓三月課程與過去各期同。

3. 技術指導人員之訓練 本省特產羊毛一般農民多不善紡織擬發勸各社從事紡織為振興農村副業與增加農村之收益計特選商團五軍夏初級職業學校擇本年春季畢業之高材生至本廳服務計聘得三名另由廳方授以合作常識與合作會計二月餘並介紹至本省寧遠棉織工廠實習月餘再分發至各縣巡迴指導各社從事紡織並協助各縣工廠之籌設。

乙 社職員之訓練

1. 一般之訓練 各縣於春季信用生產貸款結束後帳務之整理與社務之改進分別由各縣召集各社之經理白庫二人至廳府訓練三日二日為合作常識與合作簿記二日為實習參與受訓人員計七百五十二人。

2. 集體之訓練 原擬計劃於八月份完成鄉社之組織於九月間先訓練鄉社職員開始經營供銷紡織等業務後因故中停並計劃於由農閒時各縣分區舉辦社職員講習會關於課本業已印就至訓練經費並經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一次補助一萬五千元講習會之辦法與訓練之地點一切均已籌備就緒終因機構改組暫停辦理。

兩合作宣傳

八、發行合作事業專刊

本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合作事業雖推行二年餘，然社會人士深誤，解合作事業之意義，誤認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制度建設之關係，百不一在，推行上不無障礙。本處有鑒於此，除於三十年春於本省督署前報及寧夏民國內報，開有專欄，每週發表合作論文，後因人事改變而中停。本年春復由本廳合作科與寧夏民國內報洽商，開合作事業一欄，前後發表合作論文計六十餘篇，藉以普遍合作事業之思潮，與社會一般讀者，冀得共鳴之著。

又擴大第三屆國際合作節紀念會

合作節在各省均熱烈舉行，本省有難推行合作者，自三十年每逢國際合作尚未舉行紀念之儀式，本年於寧夏前曾作一度，除邀有關團體參加外，並電調各縣主任指導員來省參加。至五月五日，奉省府大禮堂舉行，有合作社代表二百餘人，各機關各團體合計六百餘人，各縣合作代表表報，極感奮之狀況，及兩合作而影響西人民感情，日趨融洽等事實，對寧夏各縣均發表專刊，以廣宣傳，合作節在邊陲之寧夏，熱烈舉行，誠屬空前前所未有之盛況也。

六其他有關方面之工作

本年度其他有關工作計有二點：

甲協助秋收及冬產工作 本年度各社春季之生產貸款為配合農林局之增產工作而擴大進行，並絕對把握貸款之时效，按本年貸款用途之統計各社費用於直接生產——購買各種計估者，若以全省生產貸款之總額二百九十萬元折計之，共有二百二十七萬餘元用於增產，按市價折合可購三萬二千九百零担，合粵萬零五千二百七十市石，可種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五畝，每畝小麥籽種按二市斗計，算每畝所收之小麥以二市石計之，增加一百零五萬二千七百市石，對於社員在農業季節經濟拮据時，既免高利之剝削，復可增加其收入，對農林清產工作，亦得經濟上之援助，與組織上之應用，致工作不落空洞，對抗戰時之軍糧民食不無貢獻其貢獻焉。

乙協助本省造林工作

本省當局對於造林事業，提倡不遺餘力，本廳於本年春由指導員指導各社組織造林，造於一畝至三畝，據查各縣均有五分之一以上之社數，遵令辦理，共造之林數與存活數，尚奉調查統計。

七、工作推行中之一般之困難問題

事業至為亦無至難，如推行新與事業，有健全之行政機構，相當之經費，使業務本不難重就，近「畏難却顧」之心理，遇事以難事處之，則事事難成，遇難事以易事任之，則事業可成，所難者無健全之機構，最低之經費，使業務本不難重就，近「畏難却顧」之心理，遇事以難事處之，則事事難成，遇難事以易事任之，則事業可成，所難者無健全之機構，最低之經費。

實與可用之基幹雖有具體之計劃與熱情之道士師刺易事亦為難事也本省
合作事業雖有三十年餘之歷史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在一般說來確為容易
之事然際此繼往開來之秋吾人願將過去工作過程中之各困難問題逐一
提供於左：

關於行政經費方面

1. 合作行政系統之未能及時建樹 以本廳科負一省合作行政之職實
力有不逮雖根據法令所定之省級合作機構之編製應陳部局均未能按
地方之所需作具體之指示實令人有不解之謎。

2. 國庫未能撥者級已有之合作事業統籌編入預算 查本省合作經
費自成立合作科後至三十二年一月止合作事業經費均由本廳經費中東而
西振至三十二年二月份起雖列入國庫編製中又未能撥原預定之計劃編
製核定使吾人之工作不能與計劃配合如延聘省外高級人才與培養基
本幹部發揮工作效能為事實所不許誠憾事也。

關於人事方面

熱健全之幹部即無健全之事業本省教育不普及一般縣政基幹素
質均差合作事業為新興之事業更非有精幹廉明之同工本互助精神事
業情極方能完成事業之使命指導人員之訓練已辦理三期計受合作訓
練者五千餘人現供職者不及千五人其餘均被社會與君所薰陶分別被排

一社中無識字之人，為推行合作事業計，指導人員歷經艱難，訓練每社職員，知合作之大概，與切之手續，在合作教育上說，已有相當之成就，然每一鄉保中正真明白之人有數，保甲長及其義務之職，驟然委於一人，實難兼顧，勢必就其有力而任之，則合作事業為一大損失，故合作教育之實施，應列入各縣基層幹部訓練之內，至公王廉明之社職員，合作當局應力令不得其他兼任職務，以專責成，如此合作教育之實施，方能收日積月累之效也。

以上所舉諸實際之困難問題，不過學學大者，然能將行政人事經費金融之四大中心問題，得有具體之決定，則吾人所遇之問題，確屬至易之事，而本省合作事業之光明前途，亦在望焉。

對本省合作事業今後動向之檢討

第一節 緒言

本省合作事業之旬

主席為公提倡以來，業經兩載，推行區域除邊區之三省外，業已全部推行。合作組織已廣布於各農村中，社員四萬六千餘人，以每社員五口家為計算，已將達本省人口之半。至合作業務，以歷史較短，尚本十分發展，關於過去概況，自有專集報告於此，勿庸贅述。惟值此抗戰愈臨，勝利階段而愈艱鉅，建國愈達緊張時期，而愈繁重，合作事業關係抗建至鉅，其工作自亦愈趨重要，憶

總裁前演說，昭告吾人曰：寧夏為建國根據地，足徵本省地位之重要，加緊推行合作事業，即是建國工作，尤以吾寧合作事業歷史較短，更應擴大推行，以發揮其最大效能。是本省合作事業今後應有之動向，須要予以檢討，茲不揣萬漏，特貢獻見。

第二節 合作行政

本省合作行政機構，在創辦之初，因限於人力財力，僅在建設廳設科承辦各縣設置合作指導室，兼辦指導與行政推行以來，不無順利。惟今後欲擴大推行，第一須列合作事業為中心工作，第二須加強合作行政力量，以期收臂助推動之效。今後之合作行政，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健全行政機構 欲事業之健全發展必先有健全之行政機構，其原有科室自嫌其力量脆弱，應予調整，在省應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直隸於省府，取得與廳平行之地位，而事業之進展，在在可以超越普通行政工作，免受其他業務之影響，處內分科辦事，各項工作，可以齊頭併進，較合作科自有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設置視察人員，促進省縣之聯繫，加強督導力量，在縣依照行政院之規定，仍設合作指導室，愚意以合作指導室既負有指導與行政之双重責任，不如改合作指導室為合作室，則名實相符，宜與與其他各科平行，內設主任一員，指導員至少三人至四人，並設置其他事務人員，如科員辦事員等二三人，辦理登記等事務，一旦各級合作組織均能自動經營，不需指導時，指導員可以取銷，而事務人員，仍可繼續保留，或與社會科合併，亦可收駕輕就熟之效果，總之欲如此調整，仍以充實合作行政經費是賴也。

二加強幹部力量 如能依照上述健全行政機構，其次即為加強幹部力量，過去以本省文化落後，物色人才頗感困難，於是省縣幹部力量較為薄弱，今後如欲擴大推行，必先充實省縣幹部力量，第一項求數量，加大項撥款，編制盡量物色，第二項求素質健全，注意各級人員之能力、學識、經驗各方面之工作，第三項求學智，多處增閱歷，事事求進步，此外尚須廣事征求業務人員，如將來設置供銷及金融機關，則需要大批之經理會計及從業人員。

為數相當可觀。再各級人員務求久於職，職愈久經驗愈富，經驗愈富則成效愈大，近觀各省合作人員往往中途改業，常有新人未出而舊人已去之感，遺留事業，莫此為甚。誠為今後應深切注意者也。

三、擴大推行區域。本省地區遼闊，而人口甚為稀少，按目前行政區域，僅十三縣治，餘為阿爾兩旗，多為沙漠，自蒙民不過二萬餘人，過去已經推行縣份，已有十縣，餘同心鹽池陶樂三縣及兩旗，尚未推行，今後為求事業之真正效能，確應散佈合作種子於此，蓋同鹽兩縣毗連邊區，人民生活甚為困苦，且異克之騷擾，民心不穩，前途不堪設想，為挽救人民困苦而圖民心，須發展合作組織，而團結人民，一面謀其經濟上之利益，是鹽同區今後必須推行者也。又陶樂一縣，地區甚為狹小，為民衆開墾之區，以經濟困難，開墾不易獲利，致人民生活甚為窮蹙，為獎勵人民墾殖，必先予陶樂人民經濟上之扶助，是陶樂今後必須推行者也。再阿爾兩旗，多為蒙民居住，仍度其遊牧生活，其困苦不可言狀，按蒙民一般心理言，對於漢人羨慕之至，所羨慕者，厥為漢人之生活也。改善蒙民生活，亦為急務，欲改善蒙民生活，捨合作則莫屬，尤其需要消費合作，將來進而生產合作，運銷合作，均較容易發展，雖額額自前，以交通關係不易推行，而阿旗則距離垣較近，亦今後必須推行者也。

四 提高工作效率 在戰時一人作兼人之事，二錢當一錢之用，一時收二時之功，早為時人所論及，非提高工作效率，自不易達到上述目標，尤以今後欲擴大推行合作事業，決非健全行政機構及加強幹部力量所能成功者，故今後推行工作，須注意於工作效率之提高，為提高工作效率，中樞曾頒行工作競賽一種，關於合作工作競賽，中樞主管當局亦曾頒行有競賽大綱及實施細則，今後本省之合作事業，須採用工作競賽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按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僅為縣與縣之比較，尚嫌不足，應意以再加入人與人之比較，此人專指工人而言，以每人所指導組織之社，加股訓練職社員及發展業務等，確實超過任何工作人員者，必須予以特殊之獎勵，實為提高工作效率之最要者，此外如增加工作人員待遇，改善工作人員生活，加強工作聯繫，均為提高工作效率所必須注意者也。

第三節 合作事業

為求合作事業之真正實效，須視事業本身之發展程度如何以為斷，合作事業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且為建設國民之經濟基本工作，時人早已論及，在此似不復再有提出之必要，是否確定合作政策即為國家政府自有權衡，在此不再論及，不過近十數年來，政府確為倡導最力，此為在吾國特有之現象，合作事業在本省向為當局所注意，今後自然一本

中樞意旨，竭力推行，惟關於事業本身之發展方面，願提出下列數點意見：

甲、關於社務方面

一、普及合作組織 本省合作組織，截至目前，據主管當局報告資料所載，已有三九五社，其中有少數專營社及鄉鎮社，餘皆為信社及保社，此種信社及保社之業務區域，實際已跨兩保或三保，（按：前組織之社，係按保組織，最近保又縮小，致有此種現象）全省共一千二百零一保，估計保中已佔十分之七有合作組織，而鄉鎮社尚不及百分之一，合作組織為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且發展合作為實施新縣制之重要工作，今後必須於最短期中，普及各縣鄉鎮保之合作組織，配合新縣制之實施，按照鄉鎮保之組織，完成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其已組織信社者，必須改組為保社，業務區域，包括兩保以上者，仍應依法改組為每保一社，籍籍付錄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以達到「鄉鄉皆社，保保皆社」之目標。關於社員務須達到全民入社，除非合格公民外，所有各保甲戶民，須按照戶籍簿冊，由政府強制入社，以達戶戶皆社員之目標。

二、完成合作系統 各鄉保合作組織完成後，固然可以發揮其效能，欲求其最大效能，莫過於再聯合各種合作組織為一體，即聯合各鄉鎮社組織縣聯合社，再由縣聯合社組織省聯合社，完成下列系統：

省 縣 專 鄉

省 縣 專 鄉

專 營 社 聯 合 社

鄉 鎮 合 作 社

專 營 社

保 合 作 社

各 專 營 社 縣 聯 合 社

所有各縣合作組織，自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鄉保社自成系統，惟以事實需要，仍有各種專營社之設立，在設立之初如數量無多，須加入所在鄉之鄉鎮社為社員社，如同類組成在五人以上，有聯合必要時，亦可組織聯合社自成系統，須仍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社，如有單獨聯合必要，經呈准亦可設置專營業務之縣聯合社。

三、建立會計制度 合作組織為經濟組合，一年之內銀錢收支甚多，其收支情形完全靠賬項記載，此種賬項必須清楚明晰，始為可靠紀錄，按現在各地合作社，多以不習會計，先行採用舊式賬簿，自難作可

靠之紀錄。如在合作社初營時，尚可勉強應用，經營稍為發達，清算即感困難，所以合作社必須依照部頒會計準則三種，斟酌採用。第一步必先採用甲種，逐步再行改用乙種丙種，尤其現在鄉鎮保社完全為兼營性質，各部業務獨立經營，務使各部會計獨立，以便核算盈虧，每社仍有總會計，再行計算全社盈虧，每一年度終了後，依照規定辦理結算，並由主管機關，實施查賬制度，務求全有劃一會計制度逐漸建立。

乙 關於業務方面

關於合作社業務，在合作社法中，已有明白規定，即以合作社種類，亦可知為信用、生產、供給、消費、運銷、公用、保險等數種，僅生產業務一項，尚有農業與工業之分，此等業務均為各地人民所必需，而自然可以由各社分別先後緩急來舉辦，不必有所偏枯，惟按全國一般情形而論，均有特重信用、業務之畸形發展，本有推行歷史較短，但亦不免有此現象，影響事業前途至鉅，今後對於合作業務之經營，須注意下列數點：

一、平衡發展 按合作社之業務均為人民所需要，自必為各所社會却經營，惟以經營稍感困難，或指導人員對於某項業務，無法措手時，有避重就輕，避繁就簡之畸形現象，結果某項業務特別發展，其項業務從未經營，此固事實必然，然為求事業之健全發展，今後必須

力糾此弊，而期要效，尤以本省歷史較短，糾正前弊，不感困難。除信用業務繼續經營及保險業務目前尚無具體詳細辦法，可以暫緩經營外，其餘各種業務，均應計劃進行。關於農業生產業務，各社大部為農戶社員，所得融通資本金，自然完全用於農業生產方面，須求單位面積產量之增加。各社員責任人員及指導人員均須注意考察，並着重於整荒荒五百畝，採集特產。每條社至須集休體整荒五百畝，每鄉社至須集休體整荒五百畝，採集特產。耕作、集休收穫方式，由社員分組輪流擔任，但欲推行必須用強制手段進行。各社選定專管人員，將來對於此種專管人員，予以優厚待遇，收蓋定有可觀。關於工業生產業務，應着重於副業生產及日用必需品之生產，如牧畜、紡織、榨油、醋作、磨房、碾米，或其他手工業，每條社至須經營一種，每鄉鎮社至須經營兩種以上，如有單獨經營必要，仍可組織專營社經營。關於供給和消費業務，各社均須經營。由鄉鎮社統籌籌劃自備，定置配售各社。各社再定量配集社員，於初經營時不妨先用代辦方式，逐漸由社接辦。關於運銷業務，亦由鄉鎮社統籌運銷，除單獨運銷之必要者外，各社員之生產品，完全由保社收集，交由鄉鎮社運銷。如鄉鎮社力量不足，可交由縣聯合社辦理。關於公用業務，由各社隨時選擇經營最為容易，似此各社始能發揮最大效用。其最大障礙，即為各社員負責權利之圖，不願經營。此項規定，應隨時給予資金上之便利及技術上之指導，從小處着手，逐漸求其發展。

二代辦供銷 各社如能依照上述經營各項業務，關於最要者，即為

供銷代營機構，現今合作社完全為由下而上者，其上级聯合機構，多未成立，即成立亦未必能够經營業務，此項代營機構，適應運而生，各省舉辦者甚多，本省今後為發展各社之產銷業務，即須組設此種代營機構，在省會設立全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各地供銷機關取得聯絡，同時供給本省各社生產及日用必需品，並運銷各社之生產品，各縣由縣聯合社為承轉機關各鄉鎮社為集中與分配機關，始可促進各社供銷業務之發展，關於供銷機關之設置，自然需要各項業務人員及大量資金，此項業務人員由各社選拔優秀職員，予以集中訓練後充任之，資金由各社籌集一半，由政府貸給一半，妥慎進行，隨時由政府督導，或派經理及會計人員直接指揮經營，並將每年經營情形，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則成效可期而待也。

三、注重聯繫 合作在收集中之效，發展業務，尤賴聯繫之功，今後為求業務發展，必須致力於此，其聯繫可分兩方面，一為內的聯繫，一為外的聯繫，關於內的聯繫，即是社員與社員之聯繫，社與社之聯繫，保社鄉鎮社與縣聯社之聯繫，此種聯繫即是合作之精神，合作系統完成，自有其聯繫，在此當無專提之必要，關於外的聯繫方面，除金融機關業經有聯繫外，其他為發展農業生產業務，必須與糧食增產機關，農業推廣機關密切聯繫，以求其供給優良品種，改良農具，科學肥料及耕作方法，為發展工業生產業務，必須與工業技術機關密切聯繫，以求其供給新式機械及科學技術，為發展供

銷業務，必須與各省之供銷機關及交通機關，專賣機關密切聯繫，以求其供給原料物品，及銷售市場，並給予貨運之便利，為發展銷費業務，必須與物價管制機關密切聯繫，一切物價完全報由政府限價銷售，進而實施定量分配制度，此種聯繫完全由主管機關訂定聯繫辦法，飭由各社遵行，如各社系統完成由其上級聯合組織自取聯繫，亦無不可。

丙 關於金融方面

一 樹立金融系統 關於合作金融，現為時人所注意者，即是合作金庫制度，各省設置者甚多，或為農行所輔設者，或為中行所輔設者，惟此種方式愚意未敢苟同，實際為各金融機關之尾閥，名為輔助，實為控制，故合作金融不設則已，如設即為自有自營自主之組織，決不受其他金融機關之干擾，投資則所歡迎，惟不得有控制意味在內，至合作金庫實即信用合作之聯合組織，似乎獨成系統與其他聯合組織有對抗之嫌，實則不然，所以名為合作金庫者，即負有發展各種業務之任務，對於各種業務投資，並無偏枯，所以縣合作金庫應置於縣聯合社之內，省合作金庫應置於省聯合社之內，較為合理，本省此項合作金融機關，尚未成立，今後為求輔助事業發展，必須完成此項合作金融系統，第一先成立距離較遠縣份，每縣一合作金庫，股金完全由各社担任，人員由各社選拔，予以集中訓練，次即促成各縣設立，最後組織省合作金庫，統籌全省之貸款業務所

有農貸完全由省合作金庫員負責訂定合約統籌配放。

二擴大貸款範圍

本省已往農貸，限於數額，完全為農業生產貸款，實即為信用放款，亦為促成各種業務不發達之主要原因，今後為平衡發展各項業務，必須對經營業務之資金予以融通，對於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工業生產，繁殖專營，供銷業務，水利工程，等項貸款，統予貸放，所最要者，即已往對於合作社對外債務未清償前，不得再行舉債，及每一社不得有兩個債權者，實為固步自封，促成合作業務之不能發展，今後實應予以開放，每社在不超過其責任以外者，可以盡量融通資金，舉辦信用貸款之後，仍可舉辦供銷貸款或其他貸款，但必須確實監督其用途，以防弊端。

三集中社有資金

各社之社有資金，多為股金，公積金，公益金，及盈餘等項，按各地情形，多為各社職員舞弊之所在，依理此種資金應為各社自行活動之資金，即按中樞意旨亦在於此，不過合作社職員訓練未周，完全不能實行，反為舞弊之唯一機會，今後為澈底整理此項積弊，所有社中資金，除認購上級組織股金外，所餘資金悉數存入縣合作金庫，統籌貸放，一可免於職員自行挪用，二可使於清算各社賬項，三可供給合作金庫資金之融通，於合作社本身無損，反可收上述三點效能，第一步先行清算各社有資金，第二步分配認購聯社股金數額，第三步於縣

合作全庫成立之後，即行務轉，專摺存儲，並予以較高之利息。

四六

第四節 合作教育

關於合作教育，實與合作行政及合作事業同等重要，確可鼎足，合作教育為推動事業之淵源，為推行合作事業，窺諸各省，莫不以教育為先，事業之成敗，即以教育之良窳而定，故各省已往，無不於推行事業，對於合作教育，多未重視，即中樞當局對合作教育時作時繼，或為形成今日現象之惟一主因，政府無固定之合作教育機關，自難有優秀之幹部人員，各省無具體之合作教育計劃，難以培養合作社之有能職員，前者影響整個事業之推行，後者影響各種業務之發展，興念及此，殊堪浩嘆，本省推行合作甫及兩載，對於合作教育，多為支離破碎之進行，無可諱言，今後為事業之健全發展，對於合作教育，須有具體計劃，方期有所成就，茲提出意見於左：

甲 關於幹部教育者

一、設置常期訓練機關 在合作教育中之最要者，即為幹部教育，合作幹部人員，亦非普通行政人員所能勝任，必須經過相當訓練，更應注意經驗，始可充任，近日各省對於此項教育，或因經費所限，多所忽視，致有今日幹部人員之缺乏現象，時有詭人奉出而舊人已去之感，僅有之幹部人員，亦多素質有欠健全，以此望事業有健全之發展者鮮。

矣，尤以本省文化較為落後，物色此項人材，更屬困難，是對於合作幹部人員之教育，必須特為注意者也，今後本省對於幹部教育，須設置定期訓練機關，由主管機關附設一合作人員養成所，撥足固定經費，常期辦理，關於內部組織，可採用各省之成例，亦無另出花樣之必要，似中央訓練團然，不過須分別登記人員班，指導人員班，及業務會計人員班，每班均有召訓組與調訓組，人數並不求多，而注重於質素之培養，登記人員為召收志願從事各縣及省級辦理登記人員者，或為調訓現任登記人員，每期三月至六月，一半時間為學習，一半時間為實習，指導人員為召收志願從事合作指導工作者，或調訓現任指導工作者，期間與登記人員同，業務人員為召收各社之優秀職員或志願從事者，期間與前同，此項人員訓練完畢，考核及格者，即予任用，任用可採取定期制，每一職務，任期定為一年，年終舉行考績，分別為繼續任用，或調遣任用，或升或降，或去或留，不過此間係任用部份，暫不論及。以此定期訓練，庶可收各項人員久於職熱於職之效，並有學識充實，能力加強之功。

二、編輯教材增設函授 關於幹部人員有前項教育，仍感不足，似再有補充教育以附之，在定期訓練機關中，須有專人編輯各種合作教材，一作講授之用，一作函授之用，內設函授班，收納現有人員或其他社會人

士，或各級合作社之職員，予以函授學習，不過此項須收受費用，以補經費之不足。函授結果，可隨時充實工作人員之能力，亦可宣傳社會人士以常識，三可加強合作社職員經營之能力，如此誠可事半功倍。

乙、關於合作講習者

在合作教育中除幹部教育外，即是合作講習，對於職社員之訓練，我國於推行之初，僅注意合作社之數量發展，厥為一班通病，中樞當局一再要求注意質素健全，固已為從事者所重視，而健全素質，莫過於職社員之訓練，尤以此種工作確有其常久性，本省今後對於合作教育尤應注意及此。就職員訓練與社員訓練分述於後。

一、職員訓練 職員為合作社之負責人員，其經營能力之強弱，直接影響合作社之成敗，今後應以縣為單位，舉辦各種講習會，每年一次，一次以十日為期，由合作人員擔任講授，凡充任合作社職員者，必須參加此種講習，計分業務訓練與會計訓練兩種關於業務訓練召集各社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經理技術員等人員分組舉行，每組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為限，講授合作概要、合作法規、業務經營、生產技術、農場管理、應用書表等課程，訓練及格後，給予證書，關於會計訓練，召集各社司庫、事務員（即記賬員）等分組舉行，每組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為限，講授合作概要、會計規程、記賬須知，查賬制度，各種表報等課程，訓練及格後

給予證書，每年以在冬春之間舉行，最為合宜。

二、社員訓練 社員為構成合作組織之份子，其素質之良窳，關係合作社之前途者亦鉅，須使其真正明瞭合作意義，然後始能談到真正之合作。今後應以鄉社為單位舉行，完全採取集訓方式，即由合作人員輪流赴鄉舉行，到鄉社之後，先將所屬合作社社員，每十人一組，分為若干組，一次召集一組到社，以三日為期，每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為講習時間，教授合作常識，合作故事，國民公約等，如能須發些簡單之課本，更佳，每年一次，一次以全縣普及為止，以在農閒時間為合宜，其時間不必與職員講習衝突，如此方不會有偏枯現象，並可收社員回社互相傳說之效。

第五節 結論

今後合作事業之動向，已由黨國碩彥之重視而政綱，由政綱而國策，雖在憲法草案中，尚未取得立法之地位，而其單行法規為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等，亦為政府重要之法令，今後動向，自可隨此以進，二者之合作事業，當亦不能溢此規矩，合作事業之能否達到，為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任務，當由各首合作事業之實驗，予以證明，須由主管機關之積極努力，從實際而得到理論之根據，創造真正之合作理論，今後合作理論之趨

向，亦全憑各省合作事業之努力程度而定。

五〇

本省合作事業，推行兩載有餘，由

為主席之為政用心，合作事業將有新奇之發展，編者以本省合作事業今後動向徵詢於愚，愚以疏於研究，缺乏經驗，自未敢作空論之議，謹以管見所及之舉，舉大者，倉卒成稿，或為理論或為偏見，校漏之嫌，在所難免，聊獻管見，以作今後之參考，願就正於主管長官及海內賢達，則幸甚！

附錄

重慶省政府建設廳三十一年度第一次合作事業工作討論會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十一時，下午一時—四時。

地點：建設廳合作科內。

主席：陳德起

紀錄：王叢森

出席人員

俞占鰲

薛庭翰

余灝

陳德起

朱明鐸

王叢森

吳崇山

邢榮科

曹應龍

李崇憲

顏永仁

李樹成

張國祥

施仁澤

索克勤

李蔚

秦國璧

列席人員

李翰園

王繼祖

徐洪

羅時霖

張望武

張朝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義三點如左：

(二)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二) 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

(三) 研究今後合作指導技術之改進。

(二) 廳長訓話大意為

(一) 加強農村經濟建設——以合作為基礎。

(二) 合作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經濟基礎，合作人員又為基幹。

(三) 改變本省合作事業，外在之逆境，必須克服內在之弱點。

(四) 各合作視察員對合作工作人員及各社職員應嚴加監督。如發現貪污

者，立予法治，以維紀綱。

(三) 各縣合作主任指導員報告工作概況(從畧)

乙、特約講演

(一) 羅局長時甯講題為「農業改進及農貸合作」

(一) 農業與合作之關係。

(二) 改進農貸辦法之建議。

(三) 從新估計農貸——可貸與農者，不貸與農人。

(四) 辦理實物貸款。

(五) 提高農業合作人員之文化水準。

(六) 農貸之效果應廣予考核。

(七) 農業技術及合作農貸之計劃應一致。

（二）張科長望武講演大意為

- （一）合作範圍方面應防止「其進銳者，其退速之通弊」。
 - （二）合作事業之推展，應隨時代之使命而應變。
 - （三）合作同仁應堅定意志抱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 （四）合作事業之本位，已由消費而生產，進而為民生。
 - （五）合作進展之路線，改放任而限制，由個別經營而作集體經營之實施。
- 丙、討論事項：

子關於合作行政方面

- （一）索克勤等提議——調整合作機構，以增工作效率案。
決議：保留。
- （二）索克勤等提議——請勵行合作人員獎懲辦法以策工作進行
決議：保留。
- （三）俞占鰲提議——縣合作經費由縣府統一額撥案
決議：由廳每月籌措交縣帶領轉發。
- （四）索克勤等提議——請免除各社重要職員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案
決議：（一）各保社可免去經理司庫二職兼任其他職務，（二）鄉、鎮、社職員重要職員全免，由廳方會同民政廳斟酌辦理。
- （五）合作科提議——縣合作指導室加以整理案

決議：合作指導室應有之佈置。(一)指導室本牌。(二)奉宗之整理費分別保管
(三)各社貸款一覽表。(四)社有資金一覽表。(五)合作社分佈圖。(六)工作大
事記載簿。(七)合作社職員詢問登記表。

(六)廳局長時常提議——合作與農業推廣工作之聯繫案

決議：原案通過。

五、關於合作組織方面

(一)余瀨提議——請農行在衛軍、金、吳、平、惠等縣設立合作金庫案

決議：原案保留，在未設立金庫以前，衛軍等縣暫由官設代運所、稅局

、官錢店、合盛、恒等處洽商滙兌，他縣如無滙兌處暫仍至農行取領。

(二)合作科提議——鄉(鎮)社組織依期完成案

決議：中寧定三十一年五月份 中衛定三十一年四月份

寧期定三十一年二月份 永寧定三十一年二月底

賀蘭定三十一年二月底 金積定三十一年四月底

靈武定三十一年四月底

(三)合作科提議——如何使鄉(鎮)組織健全案

決議：組織時應注意以下二點：

1. 社址選擇適中地點

2. 利用各中心學校教職員及公正士紳為鄉(鎮)社職員

(四) 合作社提議——如何使貧農加入合作社組織。

決議：1. 由指導人員糾正各社職員拒絕貧農入社之錯誤觀念 2. 利用社之公益業務使貧農參加

實關於合作教育方面

(一) 合作社提議——鄉(鎮)社之職員訓練如何定提案
決議：一、訓練方式——分區

二、經費——文具教材教授津貼等費由廳供給。

三、受訓人員伙食由社員自負

三、訓練時期——以每縣區完成鄉鎮社之日即始籌辦之

(二) 合作社提議——保社職員分期訓練如何定提案
決議：分鄉訓練，時間一星期，訓練時間決定於十月開始並限於本年度

內完成。

(三) 合作社提議——如何鼓勵合作工作人員之進修案
決議：由廳設合作圖書館分區輪流閱讀，並編輯合作通訊。

郊關於合作其他案件

(一) 合作社提議——貸送款時期如何規定案
決議：一、貸款期——一月至六月期限一年至一年半

二、還款期——七月至十二月限期在一年之內者，一次還清，一年以

上者兩期逐清。

三、以上辦法由廳方函達農行請四縣總處規定。

(二)農行提議——嚴格執行監改制度以杜流弊案。

決議——由廳制定監改須知施行今後各種貸款必須嚴格監改為原則。

(三)合作科提議——如何確定各級合作社社址及最低設備案。

決議——社址——利用理事主席庄寨為原則。

二、設備——鄉(鎮)保社必須置備木箱一個將所有文件裝存。

(四)張科長望武提議——擬請實施合作社派遣書記制度案。

決議——通過。在理監事中途擇優考者充任書記並與鄉(鎮)社職員同時

舉辦訓練。

丁、臨時動議事項

(一)朱明鐸提議——調整合作指導室與縣政府之關係。

決議——通過。辦法：請廳方分別重申前令。

2. 合作指導員薪餉併入縣府預算內，並提高待遇。

3. 指導室主任與縣科長階級同。

(二)朱明鐸提議——建議准許指導員在本縣籍工作案。

決議——建議廳方工作人員，准派予附近本縣籍之縣份服務。

戊、閉會

軍政府建設廳三十二年度舉行第二次合作事業工作討論會議案摘要

本廳為求提高工作效率並決定將各鄉社業務推選辦法計：特於本年七月

五日在廳舉行本會第二次工作討論會會議三日到會者計有各縣主任指導員
各區視察員等提出提案多件分別討論茲將議案分別摘要於后以供各縣工作人
員參考

(一)各縣修信社增加儲存食糧以增加社有資金案

理由：為擴充社有資金及養成社員儲蓄美德起見特擬定於本屆夏秋兩季發
起各社員儲存食糧，一則樹立各社自治尚給之基礎，並可調濟各社員窮社
員之春耕籽種之不足。

辦法：A.各縣儲糧時期夏季定於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秋季為十月一日至十
一月底為秋儲之期。B.儲糧種類：夏季以小麥為限，秋季以穡子糜子為限。

C.儲糧數量：小麥為二斗至一斗，穡子定為一斗至二斗，糜子定為五斗至
一斗。D.儲倉地點：擇達公度修補或借租私人房屋改修為倉庫，其修理費以
二百元為限，所需勞工利用社員若力酌給工資轉存社中。

(二)各縣鄉鎮合作社業務應如何推進案

理由：查各縣係合作社業務不能開展完全由於鄉社之業務停滯，今為上符中
央法定，下應本省之實際所需先由鄉社擇其各地急需辦理之業務，以作保社
之領導與示範。

辦法：鄉鎮社業務決定於本春秋季先舉辦，紡織、榨油、生產運銷、製荒等業務為原則。及鄉社業務區域以內所出之特產，盡量開發，提高生產力。C. 鄉社產品以保社為對象，保社業務必需與鄉社業務銜接。

(三) 各縣保合作社推行集體製荒造林業務，藉資增加生產案。

理由：查開墾荒地推廣造林，係為民生主義社會經濟之發展，各社舉辦造林墾荒業務，使荒蕪變作為良田，使不毛育為森林，如此者，合作社業務方能適合抗戰之需要。

辦法：A. 每縣選擇優良合作社十個，舉辦造林業務。B. 造林地點利用荒地及渠塋等處。C. 造林方法採取秋季造林為原則。D. 各保社在業務區域內可承領荒地，由社員共同經營管理。

(四) 各縣鄉鎮社之業務擇定案。

理由：鄉鎮社負有領導作用，與開發地方經濟之特殊任務，其業務應酌量地方需要辦理，以助慎重。

決議：平羅縣鄉鎮合作社業務推廣決定：

- A. 城鄉鎮合作社經營紡織業務為原則。
- B. 常勝墩鄉社經營皮革產銷業務。
- C. 姚安堡鄉社經營榨油紡織等業務。
- D. 冲口堡鄉社經營干炭運銷業務。

賀蘭縣鄉鎮合作社業務推廣決定。

A. 洪廣鄉社經營紡織及甘草皮毛產銷等業務。

B. 常興堡社經營玉米運銷及碾米等業務。

C. 李崗堡鄉社經營紡織業務其技術人員利用前參加婦女傳習所學習

紡織技術之婦女為原則。

寧朔縣鄉鎮社業務推廣決定：

A. 翟靖鄉社經營紡織業務。

B. 大渠鄉社經營甘草產銷業務。

C. 任春堡鄉社經營河運及蓋運等業務。

永寧縣鄉鎮社業務推廣決定：

A. 養和堡鄉社經營紡織及造紙業務。

B. 新城鄉社經營榨油生產業務。

惠農縣鄉社業務推廣決定：

A. 寶豐鄉社經營紡織業務。

B. 黃渠橋鄉社經營榨油紡織生產業務。

靈武縣鄉社業務推廣決定：

A. 縣城鄉社經營水車產銷業務。

B. 流窰堡保社經營甘草產銷業務。

C. 橫山堡鄉社經營榨油磨麵生產業務。

D. 大寨子鄉社經營榨油磨麵生產業務。

金積縣鄉鎮社業務推廣決定：

A. 縣城鄉社經營紡織業務。

B. 秦塋關鄉社經營麵粉生產業務。

C. 董營村鄉社經營煙草生產業務。

D. 馮家湖鄉經營銀荊生產業務。

中衛縣鄉社業務推廣決定：

A. 縣城鄉社經營紡織業務。

B. 上下河沿鄉社經營煙炭產銷及瓷器生產業務。

C. 常樂堡鄉社經營水車生產業務。

D. 香山堡鄉社經營皮毛產銷業務。

中寧縣鄉社業務推廣決定：

A. 寧安堡鄉社經營紡織枸杞產銷業務。

B. 鳴沙洲鄉經營棉花產銷業務。

C. 張恩堡鄉經營甘草產銷業務。

D. 石空鄉經營煤炭運銷業務。

E. 東園堡鄉經營水菜產銷業務。

通省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軍夏省政府為積極建立本省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發展各種合作事業依據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合作社法行政院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省各級合作社組織之實施辦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建立採分期實施分期漸進步驟。

第四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由三十一年度起於三年內完成建立之程序如左：

(一) 賀蘭、永安、寧朔、金積、吳武、平羅、惠農、山寧、中衛、磴

口、陶樂等十一縣於二年內完成。

(二) 蓋池、同心二縣於三年內完成。

(三) 阿拉善旗、額濟納旗，在可能範圍內三年完成，如遇特殊情形，得延長其期限。

第五條：為發揚合作教育以宏合作組織之效果起見由建設廳統籌計劃分令各

為四區於二年內分別訓練各鄉社之各部職員各縣之保校職員由各縣

政府協助各鄉鎮社負責於二年內訓練完畢各社社員之訓練應利用各

種集會普遍訓練於三年內務使每一社員知合作之意義縣聯合社之理

監事與各部分人員有建設廳於三年內訓練完畢。

第六條：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與縣各級行政機構相配合對工作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七條：縣各級合作社應與農工生產技術有關機關各種人民團體密切聯繫以
求生產事業之改進與發展。

第八條：縣各級合作組織完成鄉鎮社人事健全時縣政府得委託縣聯合社辦理
全縣合作組織經濟技術之指導合作教育等項事項。

第二章 合作組織

第九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系統如左：

-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 (二) 鄉（鎮）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社）
- (三) 保合作社（以下簡稱保社）

第十條：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証責任制其保証金額以認股金之二十倍為準
第十一條：縣各級合作社名稱以所在地之鄉（鎮）保名名之例如縣合作社聯合

社 縣 鄉（鎮） 合作社 縣 鄉（鎮） 第 保合作社如在兩
鄉（鎮）或兩保以上組織之合作社其名稱以社址所在地之鄉（鎮）
保名名之。

第十二條：各縣鄉（鎮）社組織完成三分之二以上時方得籌設縣聯社。
第十三條：各鄉（鎮）合作社應俟先籌設鄉（鎮）公所附近各保公民應入鄉（鎮）

社為社員不另設保社其餘各保保社俟鄉（鎮）社設立後再行推進。

第十四條：保社區域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保社為社員。

第十五條：保及鄉社均得自然環境或經濟環境聯合兩保或兩鄉以上組織之。

第十六條：保社均應加入鄉（鎮）社為社員。鄉（鎮）均應加入縣聯社為社員。

第十七條：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如回教協會、農會、工會、學校等）均得加入縣各級合作社為社員（此種社員為法人社員）。

第十八條：鄉（鎮）社創立時應即舉行社員大會。在保合作社業經成立之鄉（鎮）不論創支會或經常會均招開代表大會。其代表產生之規定如左：

(一) 每保社選出代表五人。

(二) 直接加入鄉（鎮）社之個人社員應依保分組每組分別推選代表五人。

(三) 每一法人社員推派代表一人。

(四) 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五) 鄉（鎮）社之個人社員均應參加列席。

(六) 縣各級合作社之社員額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縣各級合作社之社員額規定如左：

(一) 縣聯社每股金額以二十元為準，前項股金額得分期繳納。

(二) 鄉（鎮）保社法人社員及個人社員每股金額均以五元為準，但在

第一次繳納不得少於認股總額十分之一。社員如無現金繳納股金時

得以勞力折合。

第三章 合作業務

六四

第廿一條：縣各級合作社應依增加生產流通產銷調節消費發展農村工業促進集體生產，為共同目標。

第廿二條：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一律採兼營制。

第廿三條：縣各級合作社得按其營業種類分部經營分別記賬總決算，但各營業計劃統歸理事會主持經常事務之管理由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分別負責。

第廿四條：鄉（鎮）保社之業務應從信用消費供給生產四種入手並次第舉辦其他各種業務。

第廿五條：鄉（鎮）社應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舉辦合作農場及簡易農倉並購置公用設備以供社員或保社之使用。

第廿六條：鄉（鎮）社得受鄉（鎮）公所之委託辦理鄉（鎮）造產業務并得委託所屬保社經營之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廿七條：鄉（鎮）社之業務受縣縣社之指導。

第廿八條：縣縣社應就當地實際需要舉辦左列各點業務：

- (一) 舉辦示範性質之合作工廠。
- (二) 各種需要資金較大之生產運輸設備。
- (三) 設備倉庫辦理儲押及加工運輸。

(四)批發生產原料及生活必需品。

(五)舉辦各種保險業務及規模較大之公用業務。

第六條：縣聯社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營較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七條：縣聯社應鼓勵各鄉（鎮）社逐年增認縣合作金庫股本以達到合作金庫機構之社有社營目的。

第八條：鄉（鎮）保社應督促社員籌備辦金業務如保社社員儲金數目較少運用不能靈活時可轉存鄉（鎮）社保社亦得向縣合作金庫舉借儲蓄。

第九條：各級合作組織分期業務之實施如左：

- (一)第一年度——鄉（鎮）合作社注重農村副業消費及生產品之運銷保合作社以普通生產貸款儲蓄與合作農場（雙種合作）等業務為主
- (二)第二年度——鄉（鎮）合作社將產銷消費業務部份擴充之分別舉辦合作工廠農林農場信用部份除辦理生產貸款外並吸收鄉村游資辦理存款儲蓄等業務保社以鄉（鎮）社之業務方針為方針縣聯社統籌全縣各鄉保合作社消費部門之批發部。
- (三)第三年度——完成倉庫保社亦簡易農舍鄉（鎮）級分倉縣級總庫縣

聯合社成立合作工廠合作農林。

第四章 專營業務合作社

第三條：生產運銷公用消費等業務專營社之組織須由發起人共有特別理由

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准辦理。

第四條：准行縣各級合作社縣區內專營業務合作社（簡稱專營社）之組織在

不妨害縣各級合作社正常發展之原則下以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為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其經濟區域與行政區域絕不一致根

據業務性質必須求其與經濟區域相適應而不宜設行政區域劃將同

一業務劃歸若干合作社分別經營者。

（二）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勵行組織合作社為更便利者。

（三）運動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編入保甲者。

（四）其他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明特許或特請核准者。

專營社之名稱須將責任地名及業務之名稱標明例如「保證責任縣鄉

（鎮）消費合作社」。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社會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寧夏省專營墾殖生產合作社業務推進辦法

一、本省為謀倡導墾荒增加生產以扶助貧農佃農為自耕農並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民生政策起見特製定本辦法以為推進專營墾殖生產合作社之根據

二、凡經營墾殖業務之生產社對於墾地上墾及水利設備與附近勞力之供應等均須事前政慮週詳使獲解決方得着手經營

三、經營墾殖業務合作社之組織除按一般組社手續呈請業務區域所在地主管縣政府核轉省合作機關審查外並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1)社員以直接能參加生產者為限
- (2)每一社員領荒面積平均最多以五十畝為限
- (3)保證責任以五十倍為限每股股金以五十元為標準得分二次繳清並得以耕畜農具人工所值抵充股金

四、社員家屬以集體共居為原則其生活方式得不採取合作經營為宜

五、墾殖社經核准登記後須加入所屬之鄉鎮社為社員

六、墾殖社遇必要時得兼營消費產銷等業務

七、墾殖社呈請貸款時應詳擬業務計劃書造具地籍號碼清冊與土地分佈圖一併呈送縣政府核轉

八、墾殖社貸款經農民銀行核准後得採取透支方式

九、墾殖社之會計規程應用兩種會計準則其賬簿須公開有關機關得隨時檢查如

發現會款未按計劃規定分配或用途不當得隨時收回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十、墾殖社對作物栽培方法須接受本省農林局指導對農林機關改良品種經建設

廳之介紹得優先領購試種

十一、每社社員在五十人以上時建設廳得專派指導員常川駐社指導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十一年度每戶自給綠保社儲糧競賽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社為普及社員儲蓄美德充實社會生活起見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根據本辦法舉行儲糧競賽時每戶分有春秋兩季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其標準以戶均增產及儲蓄量為最優。合於規定標準者為優勝不滿規定儲蓄者為劣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競賽分為一社中社員再社員競賽。數戶社員與社員

省中縣與縣競賽三種對於最優及劣等之獎懲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社員競賽：一社中擇其最優者由社倉儲主任委員發給獎狀
二 建設廳發給獎狀

一 縣中社員之競賽標準按各社之人數除儲糧總額外再按戶數分別比較之一縣中擇其前三名由縣府發給獎狀

二 縣與縣之競賽其標準按縣各社之總平均數由各縣政府呈報省府發給獎狀
三 登報公佈其成績外並將前三名之縣份呈報省府發給獎狀

第四條：每年夏秋兩季各社社員如有故意遺抗不儲蓄者由社倉儲主任委員

第五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負家庭生產量如何從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寧夏省各縣合作社職員講習會辦法

一、徵集步驟——由縣府通各社參加受訓人員屆時到指定地點集合（其地點選擇以五至十社之中心地點為原則）指導人員應先到指定地點，會同督辦，務使各社參加受訓人員踴躍準時報到。

二、主辦人員——受訓練者住所離宿教室等均由縣府令飭所在地保長協助辦理之，教授人員由合作社視察員合作主任指導員指導員等分別担任之。

三、講習時間及期限——講習時間以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級講習期限，暫定為五天。

四、聽講人數——每社規定理監事主席經理司庫每級每班以及社至十社為限。

五、經費——各社參加受訓人員以不住宿為原則，如往返路程較遠得由合作社設法指定住所，其膳費所需則概由旬備，每班之文具雜費及指導員之自費旅膳費，暫以五十元為限，由廳發給，其經費分配，計文具十元，膳費三十元，雜費十元。

六、講義——課本由廳發給，二人合發一本，由識字者朗讀，教授者隨時指示，定習（如會講記賬決算等）。

七、講授日程及時間表之分配——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每日以堂課八課為限。

八、報告

八、各縣講習會舉辦時間班次地點，應先由各縣合作指導室擬具呈由縣長核定再行呈廳備查。

九、每班辦理期間應作以下之調查

- (1) 受訓姓名職別、姓名、年齡、住址、教育程度、耕地面積、任職年限
- (2) 每班結束後應辦以下之報告：地點、出席人數、每日到會人數、成績等項，連同上次統計表，一併於結束後五日內報廳備查。

十、懲獎：每期受訓後，舉行簡單之政試，其政試成績列為甲等者，得呈廳發給獎狀，並得提升為試用指導員，如受訓未滿無故退席者，得由縣府追逐講義，並予適當處罰。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75-27

(2)

軍長協義會

BC

79.296

/2